

三地門鄉公所標售奉准報廢垃圾車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次標售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並訂同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於本所 2 樓禮堂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意者得於開標日前洽本所清潔隊 7991104#801 安排參觀標的物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
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車輛回收業者。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(一)回收業登記證。
 - (二)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最近一期（或前一期）完稅證明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30 分鐘到達本所，出示身分證及上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授權委託書）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所發給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保證金以現金繳納。
- 七、競價規則
 - (一)喊價牌限本人使用，每張喊價牌限攜伴 1 人進入會場。
 - (二)競標者舉牌喊價時，需手舉號碼牌並高過頭頂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需經過主持人認可才能生效。
 - (三)競標者每舉 1 次號碼牌即視為是 1 次加價。
 - (四)2 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(五)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(六)喊價標售會未結束前，競標者不得擅自離開會場。
 - (七)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本所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 - (八)決標後，未得標人持憑喊價牌無息領回保證金。
 - (九)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 3 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）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依規定繳納之保證金。
- 八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喊價牌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 3 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 3 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九、停止標售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品 名	報廢垃圾車
數 量	1 輛
標售底價	7 萬元
保 證 金	7 仟元
備 註	車籍資料 廠 牌：中華 出 廠：2003.10 排汽量：3907 立方公分 燃 料：柴油 載 重：3.0 噸 總 重：8.0 噸